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枣环罚字〔2023〕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东鲁瑞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7063870407

法定代表人：万才国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税郭纺织工业园（滨河西路与206国道交叉口南100米路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6月2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出具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枣环服自监字〔2023〕8号）显示：2023年6月16日你单位总排口废水自动监测超标，总磷浓度为2.19mg/L（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L），超标0.46倍。2023年6月27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针对上述情况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6月16日你单位总排口废水自动监测超标，总磷浓度为2.19mg/L（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L），超标0.46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你单位2023年6月27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2023年7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

2. 2023年6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影像、2023年7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8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证明2023年6月16日你单位总排口废水自动监测数据总磷浓度为2.19mg/L（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 1.5mg/L)，超标 0.46 倍；

3.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枣环服自监字〔2023〕8 号）及送达回证，枣庄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V6.0）企业端“山东鲁瑞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总排口 2023-06-16 00 至 2023-06-16 23”自动监控数据，证明你单位 2023 年 6 月 16 日总磷日均值浓度为 2.19mg/L，超出排放标准（1.5mg/L）0.46 倍，且自动监控企业端数据与环境监测监控平台数据一致、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无误；

4. 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其总磷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5mg/L（间接排放）；

5. 你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自行验收报告、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比对报告（三益（比）字 2022 年第 663 号）、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日常巡检表、水污染源自动监测仪校准记录表、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检测报告第 2 季度（中成（比对）字 2023 年第 0052 号），证明你单位总排口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

6. 山东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V6.0）山东鲁瑞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总排口 2023-06-16 00 至 2023-06-16 23 时自动监控小时流量数据证明你单位水日排放量为 690 立方米；

7. 你单位 2023 年 6 月 27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水污染物排放-表 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复印件，证明其废水排放去向为枣庄市市中区税郭污水处理厂；

8. 你单位 2023 年 7 月 5 日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从业人数 467 人；年度营业收入 157774528.38 元，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证明你单位为中型企业；

9.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查询网页截图，证明你单位除本次环

境违法行为外，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10. 2023年7月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字〔2023〕第25号）及送达回证、2023年6月30日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记录表、枣庄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V6.0）“山东鲁瑞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总排口2023-06-17至2023-06-29”自动监控数据，证明你单位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改正，2023年6月17-29日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执法人员执法证2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11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字〔2023〕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在2023年9月13日提出陈述、申辩，认为你单位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间接排入税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且超标排放是设备故障导致，并认为我局在裁量时未充分考虑你单位的企业规模和违法次数，申请从轻或免于处罚。我局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因你单位2023年6月16日总排口废水总磷排放超过《纺织染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间接排放标准，设备故障不作为从轻或免于处罚的依据，且我局在裁量时已充分考虑你单位中型企业规模和违法次数，严格按照相应裁量等级进行计算处罚金额，因此，我局对你单位的陈述、

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并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四）水污染防治类序号5“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首要裁量因素排污超标状况为超标不足0.5倍，裁量等级为1；2.首要裁量因素水日排放量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裁量等级为4；3.废水类型为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为3；4.超标因子为1个，裁量等级为1；5.排放去向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超标排放无法补救，该项裁量因素不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企业规模为中型企业，裁量等级为0；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

经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壹拾陆万零玖佰叁拾柒元（160937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

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